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6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3,017,3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价格应不低于 4.66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4.69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64%。符合华鹏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价格的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 85,287,846 股，发行数量在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范围之内（不超过 143,017,329 股），符合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3606 号）中的相关规定，且发行数量

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拟发行数量 85,836,909 股的 7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关于发行对象数量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华鹏飞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7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464,150.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535,846.84元。

（五）限售期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三）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6 号同意注册批文。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和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正式、统一地向《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拟定的投资者以邮件或寄送的方式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 16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在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询价簿记前，黄山、林淑琴、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小松、深圳德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7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或长城证券表达了认购意向。在收到认购意向后，主承销商对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确认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1年5月11日(T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6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报价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 及时足额到账
1	李天虹	4.68	2,010.00	是
		4.78	2,010.00	
		4.98	2,010.00	
2	赵建光	4.77	2,500.00	是
3	黄山	4.76	11,500.00	是
4	刘砚冬	4.75	12,500.00	是
5	林淑琴	4.70	5,000.00	是
6	吴建克	4.69	8,500.00	是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投资者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需在2021年5月11日12:00之前将认购保证金400万元以配售对象为单位及时足额汇至并到达长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基金管理公司)。经过发行人和长城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上表中的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其保证金均及时足额到账,为有效申购。

（三）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下列优先顺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规模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

本次报价不低于4.69元/股的认购对象共6名,总认购规模为42,0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发行数量85,287,8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74元。申报价格高于发行价格4.69元/股的投资者获得全额配售,申

报价格等于 4.69 元/股的投资者吴建克获配剩余股数，获配对象和获配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李天虹	4,285,714.00	20,099,998.66	6
2	赵建光	5,330,490.00	24,999,998.10	6
3	黄山	24,520,255.00	114,999,995.95	6
4	刘砚冬	26,652,452.00	124,999,999.88	6
5	林淑琴	10,660,980.00	49,999,996.20	6
6	吴建克	13,837,955.00	64,900,008.95	6

上述 6 名发行对象符合华鹏飞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已与其分别签订《认购合同》。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规模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四）投资者核查

李天虹、赵建光、黄山、刘砚冬、林淑琴、吴建克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如下承诺：上述获配的投资者和出资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此外，以上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

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方可参与认购。

经核查，普通投资者赵建光、黄山、刘砚冬、林淑琴、吴建克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其他 1 个投资者李天虹为其他专业投资者，因此，参与本次询价所有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缴款与验资

2021 年 5 月 12 日，长城证券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帐户。

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获配投资者向长城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 102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网下申购华鹏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399,999,997.74 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长城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5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 102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5,287,846 股，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74 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464,150.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535,846.8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85,287,84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04,248,000.84 元。

本次出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724,43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6,724,433.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12,27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2,012,279.0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一致认定，本次发行的所有获配投资者认购有效。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6 号同意注册批文。发行人于 12 月 29 日收到上述批复，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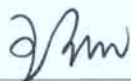
五、长城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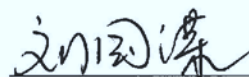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广红



刘国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